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机精成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向发明说明书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所	指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海西分院	指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中机精冲	指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龙岗支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期项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机精成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2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机精成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中机精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中机精成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中机精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中机精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

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5年9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机电所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机电所、海西分院均承诺用于认购股份的中机精冲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此外，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家。公司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如有）、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投资者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2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家。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机电所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合法持有中机精冲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机电所、海西分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发行对象满足法规规定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中机精成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机电所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合法持有中机精冲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和海西分院，公司董事长丛培武任机电所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石一磐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蒋鹏曾任机电所控股子公司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关联董事丛培武、石一磐、蒋鹏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莹任机电所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监事杨琳任机电所法务合规部主管，上述关联监事陈莹、杨琳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中机精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7,6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中机精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机电所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已在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机精成信息披露资料及中机精成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机精成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机电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机械总院为机电所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械总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国务院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不需要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2）在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上述国有资产交易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3）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如下：（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01.08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2.51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3224JXZY2025005；（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机精冲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503.9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3223JXZY2025004。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机械总院审批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机电所、海西分院对公司的增资行为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机电所、海西分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

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向中机精成增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将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公示征集投资者，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尚处于公示征集阶段，除上述国资审批程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公司无需履行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系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定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528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01.08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2.51元人民币。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21年9月24日挂牌起至今尚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自2021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5月22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5,017.44元。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6月1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2,387.20元。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6月1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32,097.60元。

5、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0元/股、2.04元/股。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股、0.1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1元/股，不低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市盈率、市净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股；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0元/股。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26倍，市盈率为6.28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筛选2024年以来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

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盈率	备注
832836	银钢一通	11.52	2.04	9.93	
833622	正昌电子	1.48	1.97	49.33	
874586	方意股份	15.70	1.92	11.46	
833119	得普达	3.00	2.50	-6.52	
874238	欧朗科技	10.87	3.44	8.98	2024 年第 3 次股票发行
874238	欧朗科技	6.00	1.90	4.96	2024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831555	天乐橡塑	4.10	1.87	14.14	
839625	德海股份	1.26	1.04	-42.00	
874238	欧朗科技	11.50	3.50	14.74	2024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872573	艾瑞技术	12.70	2.76	15.68	
874027	永驰科技	1.20	0.53	2.26	
838214	武汉神动	4.00	8.70	-10.8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范围为 0.53 倍至 8.70 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2.00 倍至 49.33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市盈率处于上述范围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了公司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市盈率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确认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对于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新增股份限售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相关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收购中机精冲，中机精成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并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74.6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增速会逐渐放缓，故选取10%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经测算，公司2026年至2028年运营资金缺口为13,186,159.85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预测的收入增长率未超过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所采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较为合理。

2、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取得中

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机精成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批复》，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能评、人员、资金和土地等准备工作；

(2) 公司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30,256.89万元，公司计划该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股东借款	13,698.89
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10,000.00
股票定向发行融资	6,250.00
公司自有资金	308.00
合计	30,256.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是二期项目后续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二期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具有关键作用；

(3)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快速跨过中小规模企业发展的瓶颈期，继续保持快速上升的势头，做大做强，快速占领市场，实现跨越式提升，但是随着业务订单和产值规模的快速上升，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进一步的扩大产品利润空间，达到做大做强产业，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此外，二期项目聚焦的中大型无人飞行器、飞行汽车、新能源储能/氢能的关键复材部件将优化提升公司业务结构，相关产品拥有技术难度大、单件产品利润高等特点，但“新业态”产品市场发展均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中机精成拟提前进行布局占位，所拥有的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储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预估未来5-10年可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地方政府在项目选址与建设、投资补贴、财税优惠、政策扶持、上下游配套条件导入、项目申报、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支持，确保了中央企业落户地方快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二期项目建设的投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为项目的建设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机精冲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中机精成的主营业务为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中机精冲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

造。中机精成与中机精冲的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但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1）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自2021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增速连续4年超过30%，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超过1,000万辆，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必然带动相关上下游零部件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以电池盒等核心部件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正加速进入规模化、集成化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需态势及前景战略研判报告》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自2020年快速攀升，至2024年已突破1.9万亿元，2030年有望达到5.5万亿元，呈现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2）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优势

中机精成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底盘悬挂类轻合金锻件、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包壳体等，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创新优势

近年来，中机精成共承担和参与新能源领域轻量化技术方向的国家级科研课题5项，并进行重大项目成果的研发与孵化，取得了系列科研成果。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中机精成针对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开展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工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轻量化材料先进成形工艺与装备技术制造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集群效应，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机精成共计成功开发各类新产品170余种，产品技术壁垒较高，与国内同类厂家相比在技术成熟度、成本控制方面有一定优势。

②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

响应速度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或售后服务商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由于稳定的高质量供货以及较快的响应速度，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

誉，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③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芜湖市，交通便利、民营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汽车零配件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公司原材料货源充足，发货便利，采购及发货效率较高，节省了运输成本。

④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与非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获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丰富资金来源渠道，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机精冲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冲零件、精冲模具，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于研发能力，中机精冲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拥有精冲工艺、冷成形技术、精冲机、模具研究及设计、零件自动检测、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熟悉工艺原理，拥有多规格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拥有全流程自动化升级和开发的经验，并具备较强的数值模拟，实验能力、CAE等软件运用能力、模具设计开发制作能力以及快速维修响应能力。自成立以来，中机精冲成功开发各类新产品90余种，已形成从精冲到后续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洁净度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产能情况

中机精成目前产能为年产200万件各类精密锻件、30万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零部件产品，待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可增加的产能为年产200万件铝合金锻件、50万套复材产品、10万件石墨基复材双极板、0.25万件高压及超高压气瓶、2万件中大型飞行器桨叶。

中机精冲产能为年产100套精冲模具、1,500万件精冲件，目前订单量无法达到产能上限。

（4）优势互补、规模效应

中机精成收购中机精冲后，将依托双方在业务、产能及资源上的互补性，显著释放规模效应。

从业务协同来看，双方虽产品无重合，但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收购后

可形成“轻量化零部件+精冲零件”的产品供给，既能为中机精成现有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零部件配套服务，减少客户对多供应商的依赖，又能借助中机精成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为中机精冲消化当前未达上限的产能，提升其产能利用率与订单规模。

在成本控制层面，双方可整合原材料采购需求，凭借更大的采购体量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铝合金、复合材料、精冲模具原材料等核心物料的采购成本；此外，中机精冲成熟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与中机精成的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可实现技术协同，双方可尝试在设备利用、生产管理经验上共享，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能耗与管理成本。

综上，中机精成、中机精冲分别在汽车轻量化和精冲业务板块深耕多年，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机精冲100%股权可实现资源整合，双方可以打破现有的市场资源局限，实现优势互补及规模效应，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市场敏感度和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和产品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中机精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收购中机精冲，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中机精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于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持有的中机精冲100%股权。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413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振田
注册资本（元）	33,000,000
实缴资本（元）	33,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

	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中机精冲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机电所	1,809.00	69.70%	1,809.00	货币
		490.9958		490.9958	固定资产
2	海西分院	1,000.00	30.30%	1,0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3,300.00	-

经核查，中机精冲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机精冲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转让方面的瑕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中机精冲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三）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6424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机精冲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931.53万元，评估价值为5,503.90万元，增值额为1,572.37万元，增值率为39.99%。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客户情况、未来产品方向等多项因素，在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影响未来自由现金流因素进行了充分预测，同时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期间费用、折现率等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符合中机精冲的发展阶段、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和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折现率相关的市场无风险报酬率、期望

报酬率、beta 值等数据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公允、合理、准确。”

中机精冲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收益可预测且业绩增长趋势延续，本次采用收益法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并购估值水平具有可比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审慎性。

（四）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机精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315,269.52元，评估价值为55,039,000.00元，增值额为15,723,730.48元，增值率为39.99%。交易各方结合中机精冲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一致确定中机精冲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039,000.00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机电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规定，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机电所、海西分院所持中机精冲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中机精冲股权，股权出让方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企业，故公司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中机精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中机精冲	成交额	较高者	中机精成	比例
资产总额	63,116,865.46	55,039,000.00	63,116,865.46	250,145,063.43	25.23%
资产净额	41,233,756.38		55,039,000.00	83,125,115.70	66.2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审计和评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

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速动比率低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受公司所处阶段、经营特点、客户结算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53.90 万元，现金部分不超过 12,5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2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权益资本增加，银行贷款减少，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流动负债将会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将会得到改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会缓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压力，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形成稳定现金流，改善经营现金流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6424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机精冲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21,883,109.08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41,483,200股，其中机电所持有16,639,150股，占比40.1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机械总院控制机电所，进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113,411,087股，其中机电所持有57,922,223股，占比51.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电所、海西分院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机电所控制公司51.07%股权，通过海西分院控制公司5.86%股权，合计至少可控制公司56.9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购买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中机精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7
09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